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鎮宜執行長、林進燈委員(沈定濤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靄珠委員(楊淨荼組長代理)、葉甫文委員、陳鄰安委員、林志潔委員、林志生委員(黃憲達主任代理)

紀錄：陳家榆

列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人事室譚潔芝主任、營繕組楊黎熙組長、體育室廖威章主任、課務組李錦芳組長、黎燕麗、會計室呂明蓉組長、會計室楊明幸組長、會計室魏駿吉組長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8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光復校區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案，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編列經費 7,000 萬元墊支辦理，惟本案因學生宿舍推動延遲，故暫無經費需求，擬撤銷原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附件 P12-14)

說明：

- 一、本案原係配合南大門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需先建置完成之工程，預計興建 2-3 層 R.C 及鋼構機車棚(停放 1,500 輛)、平面式機車停車格約 500 輛，以及 400 噸之地下儲水槽，所需經費 7,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並於相關建置計畫確認後，相關規定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目前「新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因申請廠商泛喬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擬暫時停止投資進度，自提投資計畫再審程序進度延遲，明年年度暫無經費需求，為避免預算無法執行而造成經費排擠，本案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擬提案撤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光復校區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案，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編列經費 7,000 萬元墊支辦理，惟因學生宿舍推動延遲暫無經費需求，擬於撤銷原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案後，將原核列之經費保留 500 萬元作為南區平面機車格建置工程經費，請 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附件 P15-16)

說明：

- 一、本案原係配合南大門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需先建置完成之工程，預計興建 2-3 層 R.C 及鋼構機車棚 (停放 1,500 輛)、平面式機車停車格約 500 輛，以及 400 噸之地下儲水槽，所需經費 7,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並於相關建置計畫確認後，相關規定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目前「新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因故暫停進度，原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提案撤銷，惟目前校園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增建立體車棚則因建照請領因素緩不濟急，故原案中平面車格部分仍有迫切之需求，擬請同意原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撤案後，其核列經費中保留 500 萬元作為平面機車格建置工程，以改善機車位長期不足之情形，本項經費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撥支應無須歸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本校推動低碳省能之校園環境，以達成綠色環保校園，擬於明年度進行館舍節能績效專案工程，所需經費 680 萬元，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請 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 一、本校用電耗能因校務規模日益擴大，而一直居高不下，98 年全年電費高達 1 億 6,656 萬餘元，且仍持續增加中，已多次為經濟部及教育部要求檢討改善。
- 二、為推動低碳省能之綠色校園，達到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與減能要求，本校近年持續辦理包括節能省電照明汰換為 LED、宿舍熱泵系統及圖資空調節能等專案績效工程。惟未能有效降低用電成長，故擬接續辦理照明部分逐步汰換為 LED 或 T5 外，將針對用電量較高之館舍進行整體專案節能績效改善工程。
- 三、經檢討本校各館舍用電量後，擬優先選定電資大樓、工五館、工四館

及資訊館四棟用電量較高之館舍進行節能績效改善專案，將辦理委託專案管理評估、規劃作業，本項包含照明汰換與節電控制改善等，預計所需經費 680 萬元。擬請委員會同意由光復校區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案移出之經費內編列，以利後續作業推動執行。

館舍名稱	98 年用電度數	98 年電費(元)	初估每年節省電費(元)	預估節能改善工程費(元)
工四館	4,862,698	18,040,610	2,525,685	16,416,955
工五館	4,656,719	17,276,427	2,418,700	15,721,549
電資大樓	4,298,067	15,945,829	2,232,416	14,510,704
資訊館	2,789,775	10,350,065	1,656,010	10,764,068
合計	16,607,259	61,612,931	8,832,812	57,413,276

上述 4 棟委託專案評估規劃量測監造費 340 萬元。

LED 照明設備更換及節電控制 180 萬元。

環工館及其他館舍與行政空間空調節能先期改善需 16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個人電腦節電軟體，以供各行政單位及學生宿舍個人電腦使用，俾使較長時間未使用之電腦設備，能自動關機達成節能省電目標。

案由四：為使頂尖計畫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並得於計畫期程內順利執行完畢，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 100 年 1-3 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相關經費 2 億 2,500 萬元，待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附件 P17-25)

說明：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第 3 年短編之經費 2 億 2,500 萬元，教育部預計於 100 年回補再另行通知請款，另配合本計畫將於 100 年 3 月底前結束，經費亦必須在 3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各項單據於期程內完成核銷)。

二、依據「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14 次會議會議紀錄報告事項『…財政部 99 年 10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20010 號函略以，為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自 100 年度起採”先墊後付”方式辦理…各國立大學需先墊支後向教育部請款…』（附件 P17）

三、為使頂尖計畫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並得於期程內順利執行完畢，於教育部款項正式核撥前，擬請校方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 2 億 2,500 萬元，用於支應計畫相關人事、旅運、設備…等等經費，使本計畫得於 100 年 1 月 1 日即開始執行，待 100 年度頂尖計畫經費核撥後再行歸墊。（簽案如附件 P23-24，經費預估數如附件 P25）

決議：同意由校務基金墊支「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款，惟請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依實際需要簽請核示支付相關計畫款，並依「先墊後付」方式儘速向教育部請撥上開款項，俾利資金順暢周轉運用。

案由五：研定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薪資酬勞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提）（附件 P26-P37）

說明：

一、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各類頂尖人才，以提升本校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 99.11.19 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P32），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參閱附件 P36-P3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與人事室研議本校約聘人員相關升遷機制。

案由六：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附件 P38-53）

說明：

一、本辦法經教育部 99 年 3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41741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 P38-39)。

二、又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之「國立交通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15414 號函備查(附件 P40)，故校內五項自籌收入涉及支給金額、動支程序之其他規定，應據以修正為支給基準，不需再報部備查。

三、依據上述，擬修正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之辦法名稱及修訂程序，本辦法草案已經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P48)。

四、檢附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P51-5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建教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附件 P54-59)

說明：

一、本辦法經教育部 99 年 3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41741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 P38-39)。

二、又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之「國立交通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15414 號函備查(附件 P40)，故校內五項自籌收入涉及支給金額、動支程序之其他規定，應據以修正為支給基準，不需再報部備查。

三、依據上述，擬修正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建教收入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之辦法名稱及修訂程序，本辦法草案已經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P54)。

四、檢附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建教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P55-5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本校「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請討論。(教務處提)(附件 P60-63)

說明：

- 一、配合專班之整體運作需要，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詳附件 P60-61），修改本準則第三條第八項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詳附件 P62-63）。
- 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將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或說明
第三條 第八項	學位口試費以兩千元為上限，車馬費另計（由專班學分費支應）。	<u>論文計劃口試費及學位口試費</u> 分別以兩千元為上限，車馬費另計（由專班學分費支應）。	配合專班之整體運作需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提送調整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暨游泳池網羽桌球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07)提撥比率，請 討論。(體育室提)(附件 P64-75)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0 月 21 日總務會議通過核准在案(附件 P64-70 之 70)。
- 二、本校運動場地為配合本校師生需求日益增加，然大部份場地亦已使用多年甚至數十年，相關場地、器材已逐年老舊，為維護相關品質，故而導致維護經費日多，本室自籌的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及游泳池網羽桌球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07)，其中 50%已繳回學校管理費，剩餘的 50%扣除人事費後可運用的經費有限，近年來更必須以體育室業務費支應方能維持場地修護，此已嚴重排擠體育室其它業務推動。
- 三、本校運動場地及器材使用率高，加上配合本校師生運動需求延長開放時間，已使本校相關運動場地負荷過載，導致運動場地修繕經費大幅增加，96~98 年運動場地收支明細表(附件 P71-73)。
- 四、本校各單位提撥比率表(附件 P74)。

五、為使體育場館能維持正常運作，擬建請將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 暨游泳池網羽桌球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07)提撥比率(撥入體育室部份)由 50%調整為 80% 。

會計室說明：經查 98 及 99 年度體育室分別由校內預算分配經費 901 萬 9 仟元，其中業務費 611 萬 9 仟元、維護費 210 萬元、設備費 80 萬元(附件 P75)。

決議：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 暨游泳池網羽桌球等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07)提撥比率(撥入體育室部份)同意由 50%調整為 70%，俟實際運作狀況，再行檢討提撥比率之增減。

附帶決議：原游泳池興建案不足經費 1,100 萬元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營運後以每年 150 萬元分 8 年逐年攤還部份，此歸墊金額仍請依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俟實際運作狀況後，再行檢討。

案由十：提請編列專案補助辦理西區室外球場抗 UV 膜工程，請 討論。(體育室提)(附件 P76-85)

說明：

- 一、本案依 99 年 11 月 11 日 0910102170 體育室簽呈校長決行意見提送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附件 P76-77)。
- 二、本案依『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第四條規定，提送本案規劃構想等相關位置及初步意像圖送校務規畫委員會獲得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見附件 P78-81。
- 三、為解決本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擬於西區室外籃排球場新建抗 UV 膜以提供籃、排球運動人口更多運動空間，相關位置及初步意像圖如附件 P82-84。
- 四、相關總經費需求約新台幣 4,949 萬 9,640 元，預算表如附件 P85。
- 五、為使本校籃、排球運動之師生能於雨天有更多及安全的運動空間，擬建請同意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決議：

1. 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同意 6 票，不同意 3 票)。
2. 原則同意自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惟仍請學務處及體育室，就本案妥善規劃各前期作業(含各項照明、後續維修，UV 膜材質選擇)，並循預算程序納入 101

年預(概)算籌編作業。預算編列不足部份，始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

附帶決議：

1. 本校各項重大工程，仍請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概)算籌編作業，始得辦理，避免於年度中自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計畫調整容納或辦理補辦預算事宜。
2. 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請業務單位須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 時